

集團歸屬方法論

—親屬關係之探討

何宸困*、林宛瑩**

集團是由一群在法律上相互獨立，但基於正式或非正式協定，而有類似或相同行為之個體所構成的集合。

企業集團的定義並不明確，實務上較為廣義的看法，是指由眾獨立企業組成，具有某種特定人事或資本結合關係的商業團體；用以認定集團的標準，則各有其客觀或主觀條件。Khanna and Rivkin (2001) 認為，集團是由一群各自獨立、具有法人地位，基於正式或非正式協定，而有類似或相同行為的個別企業所構成的集合。然而，何謂正式協定或非正式協定？根據 Granovetter (2005) 的看法，協定並不囿於以書面文字表達，較廣義地來說，協定可以是關係。正式的關係包括直接或間接持股、交叉持股、借貸關係及董事跨座等；非正式的關係則包括種族、信仰、宗親、親屬、朋友、同學、員工等。

分、合似乎是事勢之必然。當企業策略方向、營運管理方式改變，便可能有合併、收購、分割、出售等組織調整之變化。因此，對 TEJ 而言，集團成員的併入、移出都在預期，只是將企業歸屬集團及從集團拆分的認定條件及時點，一直是須面對的挑戰。

TEJ 於 2018 年推出「集團觀察家」產品，亦係基於 TEJ 對集團的定義。基於法人是由法律賦予權利、義務能力之社會組織體，其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、責任能力必須透過董事會執行，董事會則由自然人、法人、法人代表人所組成。因此，TEJ 對集團企業的歸屬，不但看重法人與法人間的關係，亦不敢輕忽法人與自然人（發起人、股東、董事）間的關係。

TEJ 以「最終控制者相同（股權、親屬關係、實質影響力）作為集團歸屬依據。

一、企業集團的認定

如同研究台灣集團的其他機構¹，各有其認定集團主、客觀條件。TEJ

*台灣經濟新報研究員。

** 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。

¹ 例如天下雜誌於製作台灣一百大企業集團（2012/6，第 159 期）時，即採用較為寬鬆的標準，依主客觀條件，認定企業之間是否歸屬同一集團：（1）主觀條件：企業與企業之間，彼此承認歸屬同一集團。（2）客觀條件：集團的領導核心（如董監事或經理人），合併持有另一公司二五%以上或最大比例的股權時（不論以法人或個人名義持有），即認定該公司為該集團的關聯企業。

將企業歸屬至集團或從原歸屬集團中拆出的作法，也有客觀及主觀認定的主張存在。既有主觀條件，當然存在討論的空間。綜合而言，目前市場上對企業歸屬集團，存在三種見解：

- (1) 以「合併個體」（具控制、從屬關係）作為集團歸屬依據；
- (2) 以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「關係企業」（相互投資關係）作為集團歸屬依據；
- (3) 以「最終控制者相同（股權、親屬關係、實質影響力）」作為集團歸屬依據；

前述三種對企業歸屬集團的認定，以第一種最為嚴格，第二種次之，第三種最為寬鬆。TEJ 之所以採用第三種見解，係考量股權及實質影響力外，再加上親屬關係的觀察，有助於完整蒐集企業之間的所有可能關係。其次，TEJ 的看法是，資料使用者會因決策目的之不同，對資料有不同的運用。如同公司提供「一般目的」財務報告，財務報表使用者會隨其個別使用目的去運用及分析財務資料，TEJ 也基於相同的理念及目的，採「一般目的」認定企業的集團歸屬，以協助集團資料使用者在做決策時，可以各得其所，從 TEJ 建置的集團資料中得到最大的效益。

本刊自本期開始，將針對企業的集團歸屬及分拆作系列的探討。由於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 2019 年 11 月號「再談集團歸屬邏輯」已針對股權、實質影響力的判斷提出討論，本文將聚焦說明 TEJ 以親屬關係作集團歸屬、分拆之通則，後續再以專文討論個案。

二、TEJ 企業集團的歸屬、分拆

◆ 依據股東持股與董監席次—

參酌 IFRS 10 號公報『合併財務報表』及《公司法》第 369 條『關係企業專章』的相關規定，以股東持股與董監席次資訊，找出在公司營運上具有控制、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者。

若控制從屬關係不存續，或原判定最終控制者（自然人、法人）退出董事會，皆是集團歸屬須重新審視的時間點。

◆ 依據親屬關係—

擴大解釋《銀行法》第 33 條之 3 第 2 項第 2 款的關係人範圍。如此

親屬關係是 TEJ 判斷集團歸屬的基礎

² 同一關係人包括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的血親，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

核心家庭（子女未婚）皆視為同一集團。子女成家後，原則上以男方家的集團為主。

斟酌，係考量利益輸送的可能，以及實務上常見實控人隱匿自己，卻利用外圍關係（包括人頭）持股，出任被控制企業的董事，再予實質控制的作法。而一般認知，血濃於水，親屬關係是最常被利用的關係。因此，TEJ 以親屬關係歸屬集團之通則為：

- ✦具有法定繼承關係的六親等³皆為關係人，屬同一集團。故親屬關係未達分拆集團門檻前，一律納入同一集團的最終控制者成員，以期窺見與「集團」往來的各種利害關係人間，其關係的可能全貌。
- ✦六親等以外，原則上不屬同一集團。除非該等親涉入公司經營（持有股份、擔任董事，對公司的財務、人事、業務有影響力），或本人及其名下事業體與公司有資金貸與關係、業務往來關係，例如台南幫集團⁴。

「姻親」原則上不併入原生家庭的集團，僅視為「友好集團」，不會把親家的家族集團納入，歸成同一集團。例如，華新麗華集團（G1605）創辦人焦廷標之子焦佑麒與元大集團（G6604）創辦人馬志玲長女馬維欣結為連理，華新麗華集團、元大集團不會歸為同一集團。但，如金仁寶集團（G2312）駙馬爺沈軾榮未爆出緋聞前，曾被岳父許勝雄視為接班唯一人選，沈父、沈母又曾名列十大股東，沈氏家族便納入金仁寶集團，直到離婚後，才從金仁寶集團拆出沈家富樂夢集團（G2312A）。

後代接班的台灣家族企業，當子女繼承家業後，可能將原有的事業發揚光大，也可能改變營業項目、擴增或另創事業，由於資金係父執輩傳下來的，集團名稱仍沿用歷史為準，例如可寧衛集團（G8422），現任董事長楊慶祥父親楊吉川創設吉發墓園，傳到楊慶祥的手中，將業務從往生者服務擴大到廢棄物固化、掩埋處理，TEJ 仍以「吉發」為其集團名稱。若事業群開枝散葉，有單一事業體在台的營業規模達 100 家公司以上時再分拆出去，例如，富邦集團、霖園集團、寒舍集團。

³ 依據民法 983 條，與下列親屬不得結婚：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、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我們借用民法 983 條認定有害優生的「近親」關係，作為認定集團之親屬關係。

⁴ 請參見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 2014 年 5 月號「親屬關係與集團控制型態—金仁寶集團、台南幫集團、華碩集團及中鋼集團之個案討論」。

兄弟繼承家業或開創不同事業，遇以下情況才拆集團：

- (1) 關係交惡。
- (2) 事業規模超過 100 家公司以上。

當然，也有在未倚仗父執輩的情況下，子女胼手胝足，開疆闢土的例子。若是兄弟各自創業，但彼此無不合的傳聞，原則上，我們仍認為兄弟有福同享，有難同當。即便兄弟鬩牆鬧上新聞媒體版面，只要父母還健在，父母常是凝聚家族、化解家族紛爭的穩定力量，TEJ 不會輕易拆分集團。除非出現下列四種情形之一，且待相關事件明朗後，才考慮將其從集團拆出：

- ✦ 親屬雙方互告；
- ✦ 開股東臨時會推翻對方；
- ✦ 秘密檢舉對方害對方遭罰，或
- ✦ 規模過大（在台公司家數超過 100 家）。

前三種情形均代表親屬關係交惡。第四種情形則表示事業體已然成長至足以自立的規模，不予拆分而仍納入原集團分析將使資料過份複雜，對集團資料使用者的資料運用效益有限。

三、結語

集團是一種社會組織⁵。台灣許多企業是從家族創辦開始，因此當家族的事業逐漸成長、擴張，就形成從家庭發展而來的企業集團態樣。故 TEJ 對集團的認定係以人為核心，從親屬關係著眼，再配合股權及實質影響力，較具通則性的作法是：

- ◆ 六親等內之事業歸屬同一集團；
- ◆ 六親等以外之事業視條件判斷是否歸屬同一集團；
- ◆ 姻親的事業原則上不歸屬同一集團，視為友好集團；
- ◆ 子女（後代同親等）雖各自創業有成，原則上仍歸屬同一集團，除非關係交惡或規模過大，才考慮予以拆分。

資料使用者會因決策目的之不同，對資料有不同的運用。TEJ 也基於「一般目的」財務報告的理念及目的，採「一般目的」認定企業的集團歸屬，以協助集團資料使用者在進行決策時，可以依其係要了解企業間之「控制從屬關係」、「相互投資關係」或「所有可能關係」之決策目的，從 TEJ 建置的集團資料中獲得最大的效益。

⁵ 一群具有相同理念與想法的人，為了達成特定明確的工作目標，以職務分工、運作傳承等功能而組成的大型團體。

參考資料

1. 編輯部，2012/6，如何掌握百大集團數字意義，天下雜誌 159 期。
<https://www.cw.com.tw/article/5034447>。
2. 林玟廷，2015/12，特殊的組織型態：集團企業，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 17 卷一期，34-41 頁。
3. 高惠松、鄭品卉，2012/8，集團企業特性、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績效，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第 15 卷 3 期。
<http://cmr.ba.ouhk.edu.hk/cmr/webjournal/v15n3/CMR341C11.pdf>。
4. 廖益均，2014/5，親屬關係與集團控制型態—金仁寶集團、台南幫集團、華碩集團及中鋼集團之個案討論，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 107 期，91-105 頁。
5. 廖益均，2019/11，再談集團歸屬邏輯，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 140 期，70-75 頁。
6. Granovetter, M. 2005. Business group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, In N. J. Smelser & R. Swedberg (Eds),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(2nd ed.), 429-450。
7. Khanna, T. and Rivkin, J. W. 2001. Estimating the performance effects of business groups in emerging markets,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, 22 (1), 45-74。
8. Khanna, T. 2000. Business groups and social welfare in emerging markets: Existing evidence and unanswered questions,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, 44 (2000), 748-761。